

商  
法  
系  
列

# 保 險 法

(第三版)

主 编 柳经纬  
副主编 刘永光 陈明添

○ 黄健雄 陈玉玲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商法系列」

主 编 柳经纬

副主编 刘永光 陈明添

# 保 險 法

黄健雄 陈玉玲

(第三版)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黄健雄,陈玉玲编著. —3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 3

(商法系列/柳经纬主编)

ISBN 978-7-5615-2166-3

I. 保… II. ①黄…②陈…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987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3 月第 3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5 插页:2

字数:337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第三版修订前言

本书自 2007 年修订再版以来,我国保险立法和司法又出现重大进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并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09 年 9 月 1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73 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9〕12 号),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快速发展的保险业与一成不变的保险法,在现实环境中已构成一对难以协调的矛盾,这自然成了推动保险法再次修改的驱动力。相对于 2002 年的《保险法》,2009 年对《保险法》的修改,是一次全面的修改,既涉及保险业法,也涉及保险合同法。《保险法》的修订,使保险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更加协调,实现了法律之间各居其位、各司其职。对保险合同章与保险公司章的部分修订,使保险法与合同法、公司法之间的关系更趋于和谐一致。将人身保险合同移置财产保险合同之前,纠正了“人”与“物”之间的关系。终于让“人权”回归本位,体现了“以人为本”。同时也为我国保险业务的发展预留了广阔的空间,为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创建了完善的制度环境。这次对《保险法》进行系统性修订,不仅是我国保险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事件,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举措,必将对全面提升保险业法治水平、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有鉴于此,我们及时对本书进行

**商法系列**

**COMMERCIAL LAW**



修订,本次修订一如既往地注重结合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系统地阐述各保险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汲取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值此三版之际,再次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对支持本书出版和修订的各位人士,一并致谢。

**编著者**

2010 年 4 月

## 第二版前言

本系列丛书出版以来,我国的商事立法又有了重大进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借这两部法律修订之际,我们组织作者,对本系列丛书进行及时的修订。

本次修订,我们依然遵循初版的编写宗旨,注重结合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系统地阐述各商事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尽可能地汲取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值此再版之际,再次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对支持本系列丛书出版和修订的其他各位人士,一并致谢。

刘永光(代)

2007年1月

# 第一版前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商事立法是最为活跃的领域,也是最具成就的领域。从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到1993年的《公司法》,再到2001年的《信托法》,大凡公司、企业、证券、票据、保险、海商、信托、担保、期货、招投标、拍卖等多数商事法领域,都有了专门的立法(法律或法规)。由于商事法律最直接地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要求,学习和掌握商事法的理论知识可以直接服务于市场经济活动,因而在法学教育以及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中,商事法都备受重视,成为法律学习中的一个突出的亮点,商事法研究也成为法学理论研究的热点之一。

厦门大学法律系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民商法学科和课程、教材的建设,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学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商法(上、下)],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推进商事法的理论教学和研究,厦门大学法律系与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首次合作,组织部分从事民商法理论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商法丛书,力图在商事法的教学和研究方面有所作为。

编写本丛书的初衷在于为法学本科专业学生提供一套较为完整的商事法教材和参考书,因此我们特别强调,应当注重结合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系统地阐述各商事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尽可能地汲取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因此,本丛书既可作为商事法教学用书,亦可作为一般读者了解和掌握商法或商法的某个领域的法律知识之读物。



本丛书由柳经纬担任主编,刘永光和陈明添担任副主编。《保险法》为本丛书之一,具体分工:黄健雄撰写第一、二、三章并提供附录;陈玉玲撰写第四章至第十章。本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本丛书的编写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柳经纬

2004 年元月



# 目 录

## 第三版前言

## 第二版前言

## 第一版前言

|                           |       |
|---------------------------|-------|
| <b>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的基本原理 .....    | (1)   |
|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和保险法律用语 .....    | (6)   |
| 第三节 保险制度的历史发展及其作用 .....   | (11)  |
| 第四节 保险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     | (17)  |
| 第五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 (27)  |
| <b>第二章 保险合同</b> .....     | (35)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和种类 .....      | (35)  |
| 第二节 《合同法》对保险合同制度的影响 ..... | (40)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形式和条款 .....   | (42)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      | (47)  |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      | (53)  |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 (57)  |
| 第七节 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 .....     | (60)  |
| 第八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         | (62)  |
| <b>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b> ..... | (69)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69)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 .....         | (75)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条款及其适用 .....   | (79)  |
|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     | (84)  |
| <b>第四章 人寿保险合同</b> .....   | (104) |
| 第一节 寿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 (104) |

|                             |              |
|-----------------------------|--------------|
| 第二节 普通个人寿险·····             | (110)        |
| 第三节 团体人寿保险·····             | (118)        |
| 第四节 非传统人寿保险·····            | (120)        |
| <b>第五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b>  | <b>(125)</b> |
|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观念和可保风险····· | (125)        |
| 第二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 (127)        |
|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点·····        | (129)        |
|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内容·····        | (131)        |
| 第五节 意外伤害保险费及责任准备金·····      | (134)        |
| <b>第六章 健康保险合同·····</b>      | <b>(136)</b> |
|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观念和特征·····       | (136)        |
| 第二节 健康保险的若干特别规定·····        | (138)        |
| <b>第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b>      | <b>(145)</b>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145)        |
| 第二节 企业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 (154)        |
| 第三节 工程保险合同·····             | (158)        |
|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 (160)        |
|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164)        |
| 第六节 责任保险合同·····             | (166)        |
| 第七节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          | (176)        |
| 第八节 特殊风险保险合同·····           | (179)        |
| <b>第八章 保险业·····</b>         | <b>(183)</b> |
| 第一节 保险业组织形式·····            | (183)        |
|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 (192)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 (206)        |
|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破产及其清算·····     | (208)        |
|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 (214)        |
| 第六节 非法经营保险业的法律责任承担·····     | (219)        |
| <b>第九章 保险中介·····</b>        | <b>(223)</b> |
| 第一节 保险中介概述·····             | (223)        |
|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 (228)        |
|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 (244)        |
|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 (256)        |

|                     |       |
|---------------------|-------|
| 第十章 保险监管            | (266) |
|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266) |
|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模式和方式      | (269) |
|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主体和客体      | (273) |
| 第四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 (274) |
|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整顿和接管      | (281) |
| 第六节 保险业的自律管理体制      | (284) |
| 第十一章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289) |
| 第一节 概述              | (289) |
| 第二节 违反保险法应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 | (290) |
| 附录                  | (295) |
| 二版修订后记              | (300) |

## 第一章

#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第一节 危险管理与保险的基本原理

### 一、危险的概念和类别

保险制度与危险是相联系的。危险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领域,“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危险(risk)又称风险,其含义很广,在保险理论上,通常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危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损害性、规律性、可变性和多样性等特点。危险是一种客观存在,具有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的不确定性。如果灾害必然发生,损失预先能够确定,不能构成危险;相反的,如果灾害肯定不会发生,也不构成危险。一般认为危险是某种不幸事件发生的几率,几率越高,危险程度就越大。同时,危险又表现为某一事件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程度越高,危险也就越大。反之亦然。这在概率论中称为大数法则。<sup>①</sup>用不确定性来判断危险,对于保险业经营者来讲具有重要的意义。若危险几率高且确定,保险业只要提高保险费,仍可继续经营,并无多大影响;若几率是不确定的,那么保险企业就难以承保。危险具有可变性,会由于科技的发展、经济结构的改变等诸多因素而使其内在性质发生变化。

根据不同的角度和依据,对危险可作如下分类:

1. 纯粹危险与投机危险。这是依危险的性质所进行的分类。纯粹危险指只有损失的后果而无获利机会的危险。如火灾、地震、海难以及人身伤害等灾难和不幸。大多数纯粹危险可以通过保险的方法来处理。投机危险是指既有

<sup>①</sup> 大数法则是18世纪贝努利(J. Bernoulli)提出的。所谓大数法则,又称大数定律,指个别事物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如果集合众多的事物来观察,则具有无偶然性的规律。大数法则是保险业开展的数理基础。



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危险,如股票买卖、商业经营等市场风险。对于这种风险,早期的保险业是不提供承保的,现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已开始承保。

2. 静态危险与动态危险。这是依危险产生的环境所作的分类。静态危险指各种自然灾害或由于人们的过失行为所导致的危险。这种危险属客观存在的危险,其损失只影响到少数人或局部区域,从结果来看一般属于纯粹危险。动态危险是指由于人类的社会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如外汇管制、产业结构调整、战争等。就其结果而言,损失和获利两者可能兼而有之,因此动态危险属于投机危险。

3. 基本危险与特定危险。这是依危险所影响的范围所作的分类。基本危险是指全社会普遍存在的危险。特定危险指社会成员、部门或单位由于不同的客观环境所面对的危险。两者亦没有明显的界限,只是相对而言。这种分类,对于保险业设计保险条款有着重要的意义。

4. 财产危险、人身危险与责任危险。这是依危险所致对象的不同而作的划分。财产危险是指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贬值的危险。人身危险指人们因生老病死等原因所导致的危险,包括死亡危险和伤害危险。责任危险指根据法律规定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危险,如因疏忽行为致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所产生的危险等。广义上的责任危险还包括契约责任危险。

此外,危险的类别还可依损失发生的原因,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与经济危险等等。

## 二、危险的管理

作为管理科学范畴的危险管理起源于美国,后为各国所接受。危险管理又称风险管理,是指人类对危险事故的认识、控制和处理对策,以减少或避免危险。风险管理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在50年代末得到改观,到70年代得到迅速发展。“风险管理”一词是美国的格拉尔在其写于1952年的调查报告《费用控制的新时期——风险管理》中首先提出的。到1983年“全美风险与保险管理协会”通过了“101条风险管理准则”,使风险管理更趋向规范化。在现代社会,风险管理部门已成为企业中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为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五个环节。风险管理技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有避免、减少(预防)、分散、中和以及抑制危险等方法;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自留(自保)和转移危险等方法。对危险管理的方式主要有:

1. 避免危险。对某种危险直接设法避开,这是对危险处理的简单方法,但

同时也失去了与该项行为有关的利益,而且避免一种危险很可能又会产生另一种危险。因此这种方式在很多情况下是不能适用的。

2. 减少危险。在大多数不可能避免危险的情况下,就可以采取措施来减少危险,包括预防保护措施和损失发生后的施救措施。

3. 中和危险。又称套头交易,指将损益机会均等分配。这种处理方式的结果,危险并没有消除,但避免了可能遭受的损失,也丧失了可能取得的利益。

4. 自保危险。对于经常发生的小损失或小危险,人们只得自我保留并承受,这是对付危险最简便易行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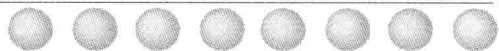
5. 分散危险。指运用大数法则原理,将同类危险集合起来,使危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变得相对稳定,使每个单位所承担的危险较前减少,分散危险也称集合危险。如中国古代商人船队从事货物水运,不将个人全部货物集放一船,以分散危险。又如建“义仓”、“耕三余一”等,都属以较小的成本达到最大的安全效能。

6. 转移危险。指危险管理人将其面临的各种危险直接或间接地转移给他人。这种转移可以通过买卖、承包、投保等契约方式来加以实现。保险就是通过集合危险和转移危险来管理危险的重要方式。

### 三、保险的概念、构成要件和特征

#### (一) 保险的概念

保险(Insurance 或 Assurance)既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也是一项合同法律制度。广义的保险,是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当被保险人发生不确定的其无法控制的事故而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行为。狭义的保险仅指合同行为。我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采用的是狭义的保险概念。随着“投资连



结”、“分红保险”及其他投资保险产品的日益增多,“保险”这一概念应加以修改。<sup>①</sup>应该指出的是,保险作为一项法律制度而言,与日常生活所说的“保险”(如采取措施预防危险、“保险柜”等等)是有区别的,它并没有避免或减少危险的功能,只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以获得经济补偿,这是通过契约行为来实现的。

## (二) 保险的构成要件

首先,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而作为政策性的社会保险、救济等不属合同关系,故不属保险法的调整对象。从合同角度上看,保险与买卖有相似之处,投保人支付保险费而获得一个将来的保障,对保险人而言,是收取保险费从而承诺将来的补偿责任。保险是通过签订保险合同建立的,保险合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以此区别某些基金会互助制度。保险表现为风险,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的转移以及保险人对风险的承担。

其次,危险的存在是保险制度存在的前提,即“无危险,无保险;无损失,无保险”。保险中所说的“危险”应符合下列条件:(1)危险是不确定的。如危险是确定发生的,作为保险人无法集合危险从而无法承保;如危险是肯定不会发生,就无保险的必要。(2)危险发生在何时不确定。这主要指人寿保险,因为人总是要死亡的,但在何时死亡是不确定的。(3)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是不确定的,但损失在经济上须能计算价值并为法律及公序良俗所认可的经济利益。(4)危险是投保人无法控制的,如果损失是可以控制的,通常不视为保险,如产品质量“三包”。(5)并非任何危险都属保险标的,对通过数理统计无法计算其几率的危险如核战争等,保险企业是无法加以承保的,因此,危险必须加以特定化。

再次,保险须有多数人的参加,形成互助共济的关系。从分散危险的角度来讲,保险人必须将其所承担的危险分散到可能遇到同类危险的多数人,用以补偿少数人的损失。参加的人数越多,则损失分得越散,每个人负担也越轻。为使参加保险者负担公平合理,保险的分摊金(即保险费)的计算必须合理,这是保险经营的技术要求。

最后,保险人对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给付金钱或其他类似(如提供某种

---

<sup>①</sup> 参见杨晓灵、屠涵英:《修改〈保险法〉势在必行》,载《国际金融报》,2001年10月25日第5版。投资型保险是近年来保险公司推出的将保险和投资结合于一体的保险产品,例如投资连结保险是将投资者交给保险公司的资金,一部分用于支付保险保费,一部分委托保险公司经营。



实物或服务)补偿,履行给付义务。保险并不是保证不发生危险,而是在事后能够提供补偿,这是保险的功能和目的所在。

### (三)保险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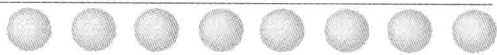
1. 保险与社会保险(救济)。从广义上讲,保险可分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虽然两者都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在原理、作用、实行办法有类似之处;但在保险法意义上,保险(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救济)是存在重大区别的。首先,保险是依法律或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商业行为,而社会保险是国家社会政策的体现,不属民事法律关系。其次,保险的给付或补偿是以对价、有偿为基础的,同时补偿应是充分的;而作为社会保险,其救济金的数额是不附加条件的,同时往往也是不充分的。第三,经营保险的主体是法人,保险的对象是特定人;而举办社会保险的主体是国家,其对象是法定范围内的不特定人。

2. 保险与储蓄。两者都是一种合同法律关系,都是以现在的剩余作为将来的准备。其不同之处在于:首先,保险是多数人的互助行为,保险金的支取受到保险合同的限制;而储蓄是一种自助行为,存款人有随时存取处分的权利。其次,保险具备转移危险的功能,而储蓄则不具备。第三,保险金的获得是不确定的,同时不受保险费的多少限制;而储蓄可取得的本金和利息是确定的,并且受到本金和时间等方面的限制。

3. 保险与担保。担保可分为人的担保(保证)和物的担保,保险与担保都是合同行为,都是对偶发事件的一种保障。但保险作为独立合同,而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保险是多数人危险的集合,担保则是以其信用或财产来承担责任。此外,保险和商业保证的区别在于,商业保证是对所出售商品的缺陷进行补偿,而保险则是对商品缺陷之外的、与商品无关的危险所引起的损坏进行补偿。

4. 保险与自保。自保是指自保人提留实物形态或货币的后备基金作为对将来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它在目的、计算方法上与保险是相似的。但自保属于个别单位的独立行为,损失分摊是在单位内部进行的,在补偿上是否充分和及时要看后备基金是否充分而定,这些都与保险存在重要的区别。

5. 保险与合同责任。两者的赔偿责任均依合同而产生,合同责任的表现形式与保险责任所列的事件有时相似或相同,这是保险与其他合同关系中的赔偿责任的类似之处。但两者是存在区别的:首先,性质不同,保险将危险转移,危险所致的损失由多数人来承担,而在其他合同责任中,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正是将危险自留。其次,承担责任的原因不同,保险责任的产生决定于约



定事故是否发生,同时事故的发生与保险人无因果关系,其赔偿责任是属于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其他合同责任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原因所产生。最后,在承担责任范围上有区别,保险责任主要是承负不可抗力所产生的损失,而其他合同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则可以免责。

6. 保险与赌博。两者都是带有相当射幸成分的行为,即保险金的支付和赌博的输赢都有赖于偶然因素或不确定事件的出现,这类事件不能为当事人意志所决定。从结果来看,两者均属不对价的关系。但两者是存在重大区别的:两者的对象和目的不同,保险的对象是保险利益,其目的在于补偿投保人可能产生的损失;而赌博的对象可以是任何物品,其目的在于牟取暴利。

##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和保险法律用语

### 一、保险的分类

保险的种类(又称险种或险别)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划分。早期的险种多以危险事故命名,如火灾保险等;或以被保险标的命名,如汽车保险等;或以危险发生的地区命名,如航空保险等。为全面掌握各类保险的特点,有必要了解现代保险的主要分类。

#### (一)商业保险与政策保险

根据保险的性质可分为商业性保险和政策性保险。前者又称普通保险,指保险企业按商业习惯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活动;后者又称社会保险,指根据国家某些政策而开展的保险业务活动,如农、牧、渔业保险,年金保险,医疗保险等,其经营形式或由政府委托保险企业代办,或由专门机构办理。两者在性质、基金来源、实施范围(或对象)上、保险金的给付等方面均存在区别。据报道,国家有关部门开始拟制《社会保险法》。2007年12月、2008年12月及2009年12月,《社会保险法(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前后三次审议。《社会保险法》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五个方面的社会保险制度。“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被草案确定为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此外,1997年颁行的《国防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1998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军人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出台。1998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制定一部比较完整的军人社会保险法律即《军人保险法》。此后,中央军

